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7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26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42158\_10901268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
(以下簡稱本條例)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，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0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41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20/06/30 文 13:58:03 章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，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附研商會議紀錄結論（一）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1日（109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危老重建計畫與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，本部前於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已有釋示，惟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將於109年7月1日施行，而現階段已受理危老重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需相當期間審查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，復因上開建築法令變動將影響人民權利，爰針對109年6月30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，同意放寬於同日以前得另依建築法申請建造



臺北市府 1090620



\*AAA1090126867\*



執照，並以其建造執照掛號日為建築法規之適用日，續於  
重建計畫獲核准後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實質進行審查  
建造執照內容並作成准駁。

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配合辦理，俾加速危老建物  
重建，以提高民眾居住安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  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電 2020/06/20 文  
交 15:04:25 章